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一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闽侯县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李翀



编制时间:2019-07-2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福州市 2019 年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(跨省域增减挂钩)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3.434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3.1769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13.4347	0	13.4347	0	
	(一) 农用地	11.6307	0	11.6307	0	
	其 中	耕地	10.5747	0	10.5747	0
		林地	0.1186	0	0.1186	0
		园地	0.251	0	0.251	0
		其他农用地	0.6864	0	0.6864	0
		基本农田	0	0		
	(二) 建设用地	0.2578	0	0.2578	0	
(三) 未利用地	1.5462	0	1.5462	0	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19-04-01		13.4347			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3.4347	其中：耕地	10.5747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南屿镇	村	窗厦村、桐南村			
权属状况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权属无纠纷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10.5747	61.5	1		
	基本农田	0				
	林地	0.1186	61.5	1		
	园地	0.251	61.5	1		
	其他农用地	0.6864	61.5	1		
	建设用地	0.2578	61.5	1		
	未利用地	1.5462	61.5	1		
	青苗补偿费			158.62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63.36		
	征地总费用			1048.2146		
	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23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112	
发放安置补助费		223				
农业安置						
社会保障安置		112	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注：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按 40000 元/亩补偿；安置途径为发放安置补助费，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征收补偿，由县住建局实施。	

填表人：林颖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